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公示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字[2022]32 号）文件要求，同时为切实改善公司生产运营情况、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减少污染物排放，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我公司自 2022 年 4 月开始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委托青岛理工新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审核工作进行技术方法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及《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审核前企业基本情况和产污排污状况，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2、负责人：陈继明
- 3、企业地址：潍坊市青州市猫山经济发展区 10001 号
- 4、企业生产规模：产品为汽车零部件，设计产能为 10 万套/年
- 5、主要原辅材料：钢材、稀释剂、油漆
- 6、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
- 7、主要环保设施：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危废库废气治理设备

### 二、排污情况：

#### 1、废气：

（1）冲焊车间 5 台 CO<sub>2</sub>焊机工作时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有害气体，设计采用移动式滤筒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处理，净化效率 99%以上，采取车间全面通风的措施，烟（粉）尘及 NO<sub>x</sub>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

（2）涂装车间喷漆室采用文氏喷漆室，喷漆室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漆雾有机废气经沸石转轮+蓄热燃烧深度处理后通过 1 座 40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 29.12 万 m<sup>3</sup>/h。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汽车制造行业》。

(3) 电泳烘干室烘干时电泳漆中有机溶剂全部挥发，产生含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采用一套直接燃烧装置净化，净化效率达 98%，废气排放量 6000m<sup>3</sup>/h，经 1 个 16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汽车制造行业》。

(4) 面漆烘干时产生含二甲苯、丁醇、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设计采用一套直接燃烧装置处理，净化效率 98%。有机废气经过燃烧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汽车制造行业》。

(5) 面漆、电泳烘干强冷室燃烧器热源采用天然气，废气中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为 13.33mg/m<sup>3</sup>、17.14mg/m<sup>3</sup>、67.62mg/m<sup>3</sup>，烟气排放量 840m<sup>3</sup>/h，通过 2 座 16m 排气筒排放，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 公司建设职工食堂，内设烹调灶台 6 个，采用一套油烟净化机去除油烟，油烟及臭气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

## 2、废水：

公司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物理化学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处理规模为物化系统 20m<sup>3</sup>/h，生化系统 30m<sup>3</sup>/h，污水站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排入经济发展区污水管网，进入猫山经济发展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3、固废：

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定期集中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漆渣、活性炭、废溶剂、过滤袋、废胶、废硒鼓、墨盒、磷化渣、废旧日光灯、废铁桶、废油、废旧电池等，全部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被审核企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36-7102607

咨询单位：青岛理工新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32-84962168